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特務黨部出版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



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中央宣傳委員會頒發

一、總理之誕生及其革命事業

(一)少年時代 總理孫中山先生諱文，字德明，號逸仙，又號中山，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公曆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中山縣翠亨村。時值太平軍革命失敗之後，民族思想，瀰漫民間，總理頗受其影響。稍長，赴檀島求學。見國事日非，民生日蹙，若不顛覆滿清，建立民國，則無以解救中華民族；由是鼓吹革命，結納會黨，進行革命運動。

(二)興中會時代 甲午中日戰起，中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益甚，總理乃在檀島創立興中會，謀結合海外華僑，共同革命，乙未廣州起事失敗，即赴美國各地宣傳革命。後離美赴英之倫敦，為清吏所誘禁，幸業師康德黎極力營救，始得脫離，自是在歐洲考察政治，定三民主義為解決民族民主民生三問題之鵠的。旋赴日本，派同志至香港長江等處刊行書報，鼓動革命。時長江閩粵各地會黨，俱合併於興中會。

(三)同盟會時代 庚子秋間，北方義和團事件發生，總理復派黨人在惠州廣州等處起事，雖結果亦失敗，而革命思潮，漸普及於國內。一九〇五年，總理重至歐洲，携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先後開會於北京柏林巴黎等地，組織革命團體。復經美赴日，正式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十七省，國內支部亦次第成立，革命運動，進展甚速。旋往安南，設機關於河內，遂有黃崗欽廉鎮南關河口諸役，不幸均遭失敗。其後港粵各地同志，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起事，雖不幸復歸失敗，而死事壯烈，影響甚鉅。未幾，即有十月十日之

武昌起義，遂覆滿清。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總理被選為臨時大總統。後因黨人意見紛歧，忽視革命主義與方略，總理乃毅然辭職，民國政權，遂旁落於軍閥官僚之手。

(四)中華革命黨時代 民國二年，總理東渡日本，集台忠實的基本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革命運動。數年之間，討袁護法，迭次出師北伐，努力與反革命搏鬥。在民國十年，總理在廣州就非常大總統職，造成西南半壁之革命局面。不幸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總理乃離粵赴滬。十二年廣州克復，總理復返廣東，就任大元帥職，繼續北伐。

(五)中國國民黨改組後 總理鑒於黨內組織不嚴密，團結不堅固，乃改組本黨。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佈宣言黨綱；對外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主張培植民權民生基礎。曹吳軍閥既顛覆，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和平統一；乃親赴北京，促其實現。不幸積勞成病，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北京逝世；遺囑諄諄告誡同志，繼續努力革命。

(六)革命之主義 總理創造自存自救之民族主義，指示我中華民族及世界弱小民族解除國際帝國主義鎖鍊之途徑；創造全民政治之民權主義，發明權能區分之原則，開世界政治之新紀元；創造為民造產之民生主義，確定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根本方案，建立民生中心之新法則；更制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以為革命破壞及建設之標準。凡此種種空前之創造，實為總理熟察國情需要，融合中外文化之結晶；其博大精深，適

合國情，不僅足以救中國，抑且足以救世界；為今後民族自決運動，民主政治運動，及社會革命運動之最高原則，決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比擬。世界若是長存，則總理所創造之主義亦將永垂不朽。

本期目次

- 一、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 二、測量艦艇工作近况
- 三、海部令禁除越醫院規章
- 四、海部選手由閩返部
- 五、平海巡洋艦工程情形續誌
- 六、各艦艇調動誌
- 七、短訊
- 八、海軍會議已定十二月初召集
- 九、各國對海軍會議之態度
- 十、英政府尚未決定撤退地中海駐艦
- 十一、英國照會意方限制意艦停泊屬港
- 十二、蔣先生最近言論之體與用(續)
- 十三、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 十四、海道測量局區黨部定期改選
- 十五、一週要聞
- 十六、圖表
- 十七、海容軍艦輪船出軍出發時攝影
- 十八、海容軍艦操演輪船出軍攝影
- 十九、外艦出入我國各口岸調查表

下。黨與政府，一面用武力掃除革命之障礙，一面用主義開化全國之人心，以促進國家之統一。第二為訓政時期，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訓政開始之時，黨與政府，訓練各縣人民籌備自治，養成人民行使政權之興趣與能力，成立完全自治之縣，開始建設三民主義化的新社會政治經濟基礎。第三為憲政時期，凡一省全數之縣自治完成之日，即憲



積

極

生

產

充

實

國

力

政開始之時，人民可直接運用制制複決選舉罷免四權，參預政事；中央設立五院，發揮五權之治。迨全國過半數省份皆達憲政時期，則開國民代表大會，制頒民國憲法，是為三民主義新中華民國建國大綱之告成。

總理曠世遺教，其典型遺教之崇高偉大，充塞天地之間，舉世罕有其儔。其思想永為我人所信仰；其精神永為我人所宗式；其革命事業，更永留諸我人之腦海而不消失。

二、紀念 總理誕辰之意義

凡領導革命運動之偉大領袖，其畢生言行，與其誕生逝世，皆宜隆重紀念，使後人知所矜式。本黨 總理生值滿清末葉，時內政腐敗，民生凋敝，益以國際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多方面之侵略，我中華民族已瀕於危險萬狀之境。總理奮目時艱，知非革命不足以圖存，奔走呼號，領導革命，終能推倒滿清，創造民國，孕育今日國民革命之偉業。

吾人稽諸史冊，某一時代之革命領袖，往往為某一時代歷史的創造者。蓋其畢生事業，影響所及，不僅限於其所屬之民族與國家，且及於整個之世界。吾人試一思維，設六十年前，總理未能應運而生，則匍匐於國際帝國主義及滿清鐵蹄下之中華民族，恐早為列強瓜分而度其亡國奴之生活；其能免於滅亡之禍，而巍然獨立於世界者，蓋皆總理領導革命之力。此讀我國近世史者，不可不深切體認者也。

自來懷抱革命思想與致力革命行動者，固代有特出之士；經於民族民權民生三大端之連環性，能闡明為有系統之主義，而能見諸實際運動者，蓋無其人。有之，則自本黨 總理始。三民主義一書，精深博大，非特為我中華民族生

存之南針，且亦為世界民族大同之軌範。中國國民黨之創始，固原於 總理之誕生，即中華民族之新生命，亦皆賴總理而開其端。故 總理非特為我中華民族之救主，且亦為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福星。其生也，為我被壓迫民族謀解放而生，其死也，亦為盡瘁弱小民族革命運動而死。值此民族鬥爭日烈，國難日趨嚴重之際，吾人緬懷遺教，瞻望來茲，對於此國民革命之導師，中華民國之國父的誕辰，不僅致其隆重崇敬之紀念，而尤應明其紀念之意義也。(未完)

測量艦艇工作近况

甘露測艦，十八日鐘測四十海里，晚寄錫北汶附近，二十日濃霧移錫一次，並測驗求向器，二十日試用求向器錫測，晚寄錫余山。

敵日測艦，二十日同景星錫測五十海里，晚寄錫永昌港附近，二十一日同景星用汽錫錫測四十一海里，晚泊廟港附近。

海部令禁踰越

醫院規章

海軍部以所設各地海軍醫院中，因病留往或前往探病之士兵，每有踰越醫院規章之舉，對於其他病人及醫政均有妨礙，故特通令全軍，重申醫院規章，並嚴禁踰越，以資整飭，茲特錄其全文如下：

本軍所設醫院係以療治員兵疾病，其有病住院醫治者，自當共同遵守醫院規則，並保持秩序，以新安甯，迺近查全軍士兵間有住院醫病者時常外出，不守院章，又有一部份士兵藉視病為由，成羣結隊，闖入醫院病房與病人閒談弗去，甚至高聲喧嘩吸食香烟及果餅，醫

院人員加以制止，又不聽從，反以惡聲相報，且於離院之時在院外拾取磚石向醫院窗門拋擲，以資洩忿，此等情狀，至為不合，本軍士兵素經訓練，不意尚有此種行為，該士兵等紀律不佳，殊玷軍譽，而該管長官平時約束不嚴，亦難辭咎，此後如再發生前項情事，着由院長立即報告本部，以憑嚴辦，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將該院長嚴行懲處，至滋事士兵，應行嚴懲外，該管長官，不知約束亦應受相當處分，並不准士兵前往探視住院病人，其住院士兵，如有外出，院方不加阻止者，亦惟該院長是



海軍部令禁踰越醫院規章

茲將平海巡洋艦，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九日止，工程情形續誌如下：
船殼部：打75號鐵塔泡釘，打副機艙機座泡釘，打艙室隔塔泡釘，打甲板縱樑泡釘，打烟囪泡釘，打上甲板泡釘，打測距儀台泡釘，打前後冷製機座泡釘，打煤爐門泡釘，製船旁梯樣板，製甲板吊板樣板，製甲板蓋樣板，製並裝副機座，製並裝甲板蓋，製並裝載塔門，製並裝測油櫃，製並裝天窗，放樣間：繪定甲板鋪木線，繪定船板樣，繪定冷製機座位，繪裝部：模廠：製

吊柱附件，製船旁梯附件，製繫桁船附件，製起錨機蓋附件，製副機座附件，製測深桁附件，製軸承座墊板，船塢：製煤爐滑門窗車，製飛艇橋避風窗，製甲板污水管，鑽均備水櫃測深管及通風管，鑽油櫃通風管，製製水機出海門桿，鑽煤爐通氣管孔，鑽艦橋甲板艙室窗門，鑽電線孔，鑽火藥槍孔。
機器部：模廠：製機軸左右邊脫汽管接頭，製救火抽水機及衛生抽水機脫汽管接頭，製各鍋爐爐水放出軟管截水門，製鍋爐爐水之甲板接頭，製救火管接頭，製第一鍋爐爐救火管通過隔壁接頭，翻砂廠：製副機水櫃脫汽管接頭，製脫汽管通過隔壁接頭，製機軸副脫汽管油器，製機軸燃油櫃脫汽管及吹草汽管接頭，製機軸左右邊脫汽管接頭，製各鍋爐注水抽之安全弁，製機鍋爐脫汽管接頭，打鐵廠：打主機進退軸壓力調整臂及進退臂之止動柱，打機軸旋轉抽機座之填板，打機軸銜軸枕座螺絲釘，銅廠：畫定機軸副進汽管經過位置，製並裝總凝水櫃進出水管及其伸縮管，製和旋轉抽進水管及其伸縮管，製第一鍋爐爐吸左右及橫煤爐爐底水管，製機軸鐵梯，鍋爐爐鐵梯，製和副凝水櫃出水管，輪機廠：傳副注水抽吸水門，傳製淡水器之海水抽出水接頭，傳官員船暖汽管之殘水門，傳機軸殘水管殘水門，傳主機後機柱螺絲，制平主機機軸板，傳主機機軸板并曲拐五金銅套，傳主機各抵力偏心輪，制平主機小抵力并中抵力汽鼓底座，制平主機偏心輪桿又銅套環，傳進退機各機件，傳進退機曲拐上下銅套，傳進退機螺紋軸，傳各汽管并水管接頭盤，制平汽旋發電機座墊板，傳水櫃并油櫃玻璃管塞門，合龍廠：和鍋爐滅火水門，和放煤灰盤水塞門，和煤灰放射器塞門，和傳軸油注油器，和主機安全弁，和主機轉輪彈簧壓環，和主機曲拐銅套，和主機軸枕

海部選手由閩返部

海軍全軍第一屆運動大會，業於十七日宣告閉幕，(詳情已誌本刊)出席參加之各單位選手，均已紛紛各返原機關服務，海軍部選手五十餘人亦由總領隊周麟瑞率領乘通濟軍艦於二十四日返抵首都，當即赴部報到，照常工作云。

平海巡洋艦工程情形續

話管線路，製測水門桿輪車外蓋，製通風鵬頭，製指揮台避風窗，製油櫃測深筒，製電線保護筒，傳床廠：傳副機座附件，傳通風筒附件，傳軸板吊柱附件，傳天窗附件，傳起錨機蓋附件，傳煙肉附件，傳各種管接線，傳船旁梯附件，傳煤爐滑門墊板，傳繫船桁附件，傳扶手欄杆，傳軸承座墊板，合龍廠：製通風筒喉門並其他附件，製天窗附件，製扶手欄杆，製天幕支柱附件，製扶手欄杆及附件，製測深台及看鏡台附件，製汲水桿把手，鑽各種管接線，製軸板

座，和左右機柱并鍵輔中心線，和主機
 弧桿銅滑機，和進退軸及漲力調整臂，
 和裝主機大中汽卷內套，合龍進退機，
 船上：裝中節軸及其軸枕座，裝汽旋發
 電機座墊板，裝正天氣軸，裝第一鍋爐
 艙正注水抽，調整第一二三鍋爐水平線
 及中線。

電氣部：鑽機長會客廳隔塔板孔鑽
 裝船尾燈低壓電源並酒精燈電燈源電路
 ，鑽下甲板官員艙隔塔板孔鑽裝官員房
 各風扇並官員艙戰燈人力舵間話管電鈴
 後冷製輪馬達官員艙高聲器衣篋艙電燈
 官員艙電鈴等電源電路，鑽官員會客廳
 隔塔板孔鑽裝仰燈電鈴電話電爐等電路
 ，鑽裝機鍋爐裝線板並電鍍裝板座架
 ，鑽裝水兵艙升火艙裝線板並電鍍裝線
 板座架，繪定第一二三鍋爐機鍋爐通
 訊鐘受信器焚火時報鐘受信器焚火時報
 鐘電話電鈴抵卸等位置，繪定第一二三
 鍋爐艙各發受信器用裝綫板，鑽後艙而
 用板孔鑽裝船尾用電話並話管電鈴用，
 鑽下甲板士兵艙電料房隔塔板孔鑽裝航
 用燈電鈴直通電話交換電話週轉羅經等
 電路，鑽機長會客廳角鑽孔鑽裝仰燈風
 扇電鈴電爐等電綫電路。

電機部：製複印全艦用各式燈架燈
 罩開關圖案，製複印全艦用電源接綫盒
 電源總支保險盒圖案，製機鍋艙用裝綫
 板鐵碼，製裝綫用羅絲板手並剪綫用傢
 俱，製全艦風扇燈用座架鐵皮，製擬
 用十四生砲戰電羅經標準電路圖案，製
 擬用十四生砲戰電羅經標準電路圖案，製
 擬用十四生砲戰八生砲戰機長號令停放發
 射電路圖案。

各艦艇調動彙誌

順勝砲艇 十八上午十時三刻由漢
 上駛，下午四時三十分抵廣州。
 定安運艦，十八下午三時五十分離滬
 開行，十九午刻過漁山，二十下午四時
 抵馬江。

克安運艦，十八下午八時寄錨口岸
 ，十九拂曉上駛，下午三時十五分抵京
 ，駐泊草鞋峽。

德勝軍艦，十八下午三時離巴東下
 駛，晚寄錨老關廟，十九上午九時半下
 駛，十一時半抵宜昌。

威勝軍艦，十九下午三時離滬
 下駛，晚寄錨李渡，二十拂曉下駛，
 下午六時半寄錨萬縣，二十上午九時三刻
 下駛，下午三時抵巴東，二十二上午十時半下
 駛，下午二時抵宜昌。

通濟練

運艦，二十下午二時離馬江開行，二十二上午九時半抵滬，二十三上午五時離滬上駛，七時過七丫口，八時十二分過白茆沙，下午六時三刻寄錨三江營，二十四上午五時半上駛，下午一時十分抵京，駐泊下關。

江真軍艦，二十二上午五時一刻由沙堤開行，中午十二時進閘口，下午三時一刻抵馬江。

逸仙軍艦，二十一下午三時三十分由馬江開行，七時過白犬燈塔，二十二上午七時抵基隆。

江元軍艦，二十三上午九時離馬江開行，下午五時半寄錨三沙，二十四拂曉開行，上午九時抵沙堤。

楚同軍艦，二十三上午八時由馬江開行，下午五時三十分寄錨平海，二十



海軍容艦操演舢舨出軍攝影

短訊

一隊參謀黃顯洪日前奉派赴閩參加本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茲已事畢，於二十二日回隊服務。

長甯艇長吳建霖，因事請假奉令照准二十日離艦。

練隊王司令，十月二十四日率民權艦由漢開滬。

海軍會議已定十二月初召集

哈瓦斯社二十一日倫敦電 聞英國內閣已決定於十二月第一星期召集海軍預備會議，在倫敦開會，按日本迭經提出海軍總噸數絕對平等之要求，因此目前成立重要之海軍協定，殊屬難能，將來海軍會議開會時，聞僅將向華盛頓倫敦兩海軍條約之各簽字國，要求下列二事，(一)訂結協定，由簽約國約定預先相互通知海軍造艦程序，(二)訂結特種協定，限制各種艦類之噸位及砲徑，聞日本反對第一種協定，但接受第二種協定，此外意國一般人相信英意間關於海軍問題之談判，當可易於進行云。

召集

哈瓦斯社二十四日倫敦電 政府頃正式向日美法意四國政府，發出請柬，請其派員參加十二月二日在倫敦舉行之海軍會議。

各國對海軍會議之態度

哈瓦斯社二十三日倫敦電 據海軍界人士觀察，英國欲緩和因意阿爭端所造成之緊張形勢，其一部份原因，在於使意國得參加未來海軍會議，按英國政府對於限制海軍政策，盼望甚切，查

華盛頓及倫敦兩海軍條約，均將於明年年底滿期，該兩條約曾規定於本年年底以前，召集海軍會議，因此英國於去年底與美日兩國分別舉行海軍初步談話，並希望與法意兩國亦作此種談話，俾覓獲未來海軍條約之基礎，在去年英日美海軍初步談話中間，英國最初提出，(一)量的限制，(二)分級限制之兩項建議，嗣因日本拒絕加以考慮，乃又建議對於每艘軍艦之噸位及砲徑，規定質的限制，此外並由各海軍國相互通知造艦程序，此項建議，已為美國所接受，但日本則附有條件，即海軍總噸數之最高限度，應使日本與各國相等是也，至於意法兩國，則尚未容復上項建議，最近英國因時間迫促，乃由外交途徑向各關係國接洽，俾于本年十二月二日召集預備會議，至明年一月結束，並主張此項會議，性質不必過於繁重，與會各國，可僅由駐英大使及海軍參贊參加會議，而不必特派代表，此間海軍界人士，以為美國既已接受英國建議，意法兩國不久即可接受，故海軍協定能否成立，當視日本之態度而定，惟目前因意阿爭端會議，不免受其妨礙，英國所以亟欲緩和對意外交局勢，此即其一原因云。

電通社二十三日華盛頓電 二十二日美國駐英大使代表美政府接受海軍縮減會議於年內開會之英政府通告，美政府對之，別無意思表示，態度殊為冷淡，並預料該會議始終等於形式，故國務院待接英政府之正式邀請書後，準備以駐英外交機關為中心，構成美國全權團，台維斯全權，或將赴歐一行，美國方面表明此次會議因意阿戰事，及其他國際情勢，將益困難，故難望其能較前備會議更有進展，且美國態度，亦毫不變更云。

國民社廿三日華盛頓電 海軍會議

努

力

救

災

安定

將於十二月初在倫敦舉行，開將兼事討...

哈瓦斯社二十三日倫敦電 據負責...

日聯社二十四日東京電 美海長史...

英政府尚未決定撤退地 中海駐艦...

哈瓦斯社二十三日倫敦電 英國駐...

外交界人士，對於意國政府上項決議...

哈瓦斯社二十三日倫敦電 意國政府...

英國照會意方限制意艦 停泊屬港...

哈瓦斯社二十三日倫敦電 外相雷爾...

蔣先生最近言論之 體與用...

社會

們一般國民的智識程度如此之低，社會...

所以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

我們改造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

國民智識道德之提高，為復興民族...

一般國民智識道德的高下，即文明...

民的基本生活，即所謂「衣食住行」...

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

合乎禮義廉恥，即「合乎現代國民...

「義」是正當的行為。...

「廉」是清白的行為。...

合乎禮義為是，反乎禮義為非，知其...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

「我們現在要過新生活就是要剷除...

剷除上述所謂鬼生活，來過上述所...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即欲其全國國民...

切穢污浪漫，懶惰，頹唐之鬼生活，而過繁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紀律之文明生活也。

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三節 市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附則

以民族意識，使全民知我小我之別，格外要有自立自強的覺悟，格外要負起個救亡圖存的責任，以挽救國家民族之危亡。以此，把握全民族之精神，斷力竭，不辭勞瘁，惟恐失之於意，失之於意，失之於散亂，而招致亡身亡家亡國之禍，其用心之苦，蓋可推見矣！（未完）

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照原案)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照原案)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照原案)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照原案)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照原案)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照原案)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照原案)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照原案)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照原案)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照原案)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照原案)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照原案)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照原案)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照原案)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照原案)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照原案)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照原案)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正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照原案)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照原案)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照原案)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照原案)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照原案)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照原案)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照原案)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原案第四十七條刪)

第四十七條 (原案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原案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原案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保護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詞，即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原案第五十一條) 總統

擁護政府實行建設工作

精誠團結 確保和平

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原案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職權尚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原案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三條 (原案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四條 (原案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五條 (原案第五十六條) 正)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原案係二十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六條 (原案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七條 (原案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原案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任。

第五十九條 (原案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條 (原案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交辦之事項，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原案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未完)

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海道測量局區黨部定期改選

本會所屬海道測量局區黨部，第六屆黨部委員，任期屆滿，茲定於本月廿六日，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改選第七屆黨部委員，並呈請派員監選，本會已派會同同志，屆期前往該黨部，出席監選云。

一週要聞

蔣委員長飛 蔣委員長於十四日返京後，即再返京，出席六中全會，蔣委員長行期係臨時決定，故知者甚鮮，是時聞訊到機場歡迎者，僅中委陳布帶，京市長馬超俊，韓孔部長之女公子等。在奉化稍留數日，已於廿八日乘飛機返京云。

津東亞經濟協會成立 津東亞經濟協會二十日下午在日租界北洋飯店開成會，到會員百餘人，市府派代表參加，日方到者有副領事西田，憲兵隊長池上，中日實業公司駐津代表小林等，首由鈕傳善報告該會籌備經過，通過簡章，並推選孫洪伊，高凌蔚，鈕傳善等十五人為理事，吳鶴等十人為候補理事，旋由日來賓相繼致詞，報告該會宗旨，在確定平等互惠原則下，共謀東亞經濟之發展云。

中日皆否認 日來滬上對中日關係，謠言日甚，有云日本準備提出新提議，出於新提議者，有謂新提議業經提出者，至於所謂新提議之內容，有云包含六項，亦有云十三項者，外交當局負責謂，外傳種種，絕非事實，政府最近未接到日方之任何提議，惟此中日當局努力改善兩國關係之際，亦不致有所謂新提議之提出，深盼國人勿為無稽謠言所惑云。

廿四日上海專電，大美晚報載東京廿三日訊，廿三日日外務省發言人，對日外傳已向中國提出中日合作新提議，加以否認，該發言人宣稱，日外對各項中日間問題，時有討論，惟對聲明，並未提出新提議，發言人曰：「余以為廣田不致強硬要求因其深明人類之心理也。」此人又謂日外對所傳華北設獨立政府說，並無所聞。

廿二日行政院開第二三五次會議，出席汪兆銘、何應欽、陳紹寬、陳公博、王世杰、朱家驊、顧孟餘、陳樹人、劉瑞恆及列席席民館等，主席汪院長，決議要案摘錄如下：

一、任命王應楹為陝西省保安處長；二、任命陳繼承兼任武漢警備司令；三、通過提高朝鮮京城總領館職權；關於發行賑災工賑公債，經中政會議將額增至二千萬元，財部將原擬條例增加修改，送行政院核議，廿二日晨行政院會議已提出討論，照案通過，債額仍為二千萬元，即送中政會議。

一、閣主席陳儀，廿一日乘逸仙艦赴台灣，參觀博覽會，省府職務由高登艇代行；二、美陸軍部長鄧恩，因參加菲島獨立政府成立典禮，廿一日乘艦抵滬，廿二日晚車赴京，謁我當局；三、名記者戈公振十五日由歐返國，因患腸炎經醫割治後，忽轉腹膜炎，於廿二日在滬逝世；四、東京電訊，中國考察團廿二日與日本實業家領袖再開懇談會，決議中日貿易協會，共同研究兩國經濟並促進貿易，上海東京設總會，由中日分任會長。

中央社西安十九日電，陝省奉令重申 省府奉令重申，北撤新軍首領資格，省府奉令重申，北撤新軍首領資格，由省府林彪、傅古等匪首均在內，疲憊不堪，不難成擒，應重申撤換資格，由省府轉令各區縣進行，毛澤東生擒十萬元，獻首八萬元，林彪、彭德懷生擒六萬元，獻首四萬元，傅古、周恩來生擒五萬元，獻首三萬元，其他偽中委，軍團長、師長、生擒三萬元，獻首二萬元，或著名之匪首，亦照前頒賞格給賞。

冀省香河縣暴民，藉口反對發生民變，縣長加徵田賦附稅，於廿日由武縣亭安厚齋，集衆千餘，擬擄械入城，縣府得訊後，即飭保衛團，嚴密戒備，至晚暴民遂開始攻城，廿一相持一日，廿二暴民復集大隊重圍城前，保安團因見衆寡不敵，為避免流血計，乃開城納之，暴民入城後，即組織保安委員會，並推安厚齋為偽縣長，省府所派代理香河縣長劉耀東，廿四日被暴民看押，暴民並將四城關閉，斷絕交通，省府當局以香河事變情形複雜，決以外交及政治手腕處理之，正由商震在津接洽，日內或可收平云。

中央社徐州二十日電，東海縣府以鹽河水勢漲溢，經龍尾河向西，瀉入東海縣城北門外之玉帶河，匯入海河，形勢嚴重，特令城區街鎮，各抽壯丁五百名，馳赴機場，實施搶險，以免水灌縣城，十

九日令各縣嚴禁堤限度，玉帶河北堤，底寬二丈六尺，頂寬一丈，高六尺，南堤一律與最高相平，南北堤築竣，再行堵口，限五日內一律報竣，連日連坐嚴辦。又電，二十日晨六塘河決三十餘丈，大股傾注鹽河，灌雲各鄉鎮被水圍，板浦連水數十村悉淹沒，許縣長督夫冒雨導水入海，保護鹽區。

中央社徐州二十四日電，板浦西門

最近一週間外國軍艦出入我國各口岸調查表 自十月七日起 至十月十三日止

國別	英	美	日	法	意	共計
上海	七	四	二	二	二	一五
吳淞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南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蘇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漢口	四	二	七	一	一	一五
長沙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沙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宜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重慶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馬尾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廈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其他口岸	五	四	一	一	一	一四

外紅花埕大堤，昨夜因風吹水漲入浪湧沖刷，在任處潰決二十丈，水溜湧湧，直向灌雲縣城傾瀉，幸西門早被堵塞，水流經小南門東注，淮北鹽務稽核所全部淹沒，板浦已被黃流四面包圍，城外數百頃良田鹽灘，均變澤國，各處汽車路斷，許縣長已將城門屯堵，惟留北門一部出入，城外居民淹沒者千數百家，現已逃於板浦圩牆上，露宿避難。

外紅花埕大堤，昨夜因風吹水漲入浪湧沖刷，在任處潰決二十丈，水溜湧湧，直向灌雲縣城傾瀉，幸西門早被堵塞，水流經小南門東注，淮北鹽務稽核所全部淹沒，板浦已被黃流四面包圍，城外數百頃良田鹽灘，均變澤國，各處汽車路斷，許縣長已將城門屯堵，惟留北門一部出入，城外居民淹沒者千數百家，現已逃於板浦圩牆上，露宿避難。

外紅花埕大堤，昨夜因風吹水漲入浪湧沖刷，在任處潰決二十丈，水溜湧湧，直向灌雲縣城傾瀉，幸西門早被堵塞，水流經小南門東注，淮北鹽務稽核所全部淹沒，板浦已被黃流四面包圍，城外數百頃良田鹽灘，均變澤國，各處汽車路斷，許縣長已將城門屯堵，惟留北門一部出入，城外居民淹沒者千數百家，現已逃於板浦圩牆上，露宿避難。

外紅花埕大堤，昨夜因風吹水漲入浪湧沖刷，在任處潰決二十丈，水溜湧湧，直向灌雲縣城傾瀉，幸西門早被堵塞，水流經小南門東注，淮北鹽務稽核所全部淹沒，板浦已被黃流四面包圍，城外數百頃良田鹽灘，均變澤國，各處汽車路斷，許縣長已將城門屯堵，惟留北門一部出入，城外居民淹沒者千數百家，現已逃於板浦圩牆上，露宿避難。